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泸天化创新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给予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发出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。我们认为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上 9 名董事其中 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泸天化创新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撑公司未来转型升级,降低公司的研发成本,增强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,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,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属于正常、必要的投资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杨勇、谢洪燕、益智

2019 年 9 月 27 日